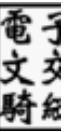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082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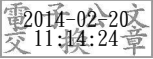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持有之「聯華桃園液態氧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94號）」藥物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3年2月18日桃衛食藥字第1030016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廠因未於102年12月31日前符合PIC/S GMP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024024702號函知不得製造相關藥品在案，其持有之「聯華桃園液態氧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94號）」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
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

線